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(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*的*(2026年度机关食堂采购项目)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(2026年度机关食堂采购项目三标段)*，属于*(餐饮业)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(西安未来运营服务有限公司)*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10.00 万元，属于*(小型企业)*；
2.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*(餐饮业)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未来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